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3〕4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的通知

教育沣东新城工作部：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5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5048 万元，用于公用经费补助，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应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级与新城财政按 5: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各新城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留、挤占、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部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 年 2 月 16 日

财政金融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3〕5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西咸一中、西咸一小、西咸一校：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第一批）预算的函》（陕西咸教体函〔2023〕3 号），现将《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231 号）预分配给新区教育体育局的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调整下达至你单位（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应分类科目。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新城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新区本级学校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新城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与新城按 5: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

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各新城要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教办〔2021〕91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请及时分解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2.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
标表



抄送：新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单 位	小学教育 2050202		初中教育 2050203		特殊教育 2050701		补助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合计
沔东新城	2843	981	890	281	49	4	3782	1266	5048
沔西新城	728	251	281	89	9		1018	340	1358
秦汉新城	514	178	275	89	4		793	267	1060
空港新城	356	124	116	37	12		484	161	645
泾河新城	571	206	463	143	5		1039	349	1388
西咸一中			40	14			40	14	54
西咸一小	40	14			1		41	14	55
西咸一校	40	14					40	14	54
合 计	5132	1782	2025	639	80	4	7237	2425	9662